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1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陳科長淑萍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49

行政院院會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

一、行政院蘇院長於今（3）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754 次會議，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」，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本追加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歲出部分計編列 2,600 億元，包括：

1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14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、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持有之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及發送防疫簡訊等。
2. 內政部編列 12 億元，主要係協助檢疫場所勤務、協尋居家隔離（檢疫）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；辦理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等。
3. 教育部編列 278 億元，主要係補助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、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經費；辦理私立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運動事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；購置各級學校防疫物資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。
4. 經濟部編列 584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

及營運成本、會展產業之員工薪資補貼；事業貸款融資保證、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。

5. 交通部編列 224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防疫旅館補助；辦理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、導遊及領隊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；辦理航空業及機場業者等之降落費、土地房屋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；辦理計程車、遊覽車等駕駛人薪資及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補貼等。
 6. 農業委員會編列 197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、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、農漁業與休閒農業之船員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。
 7. 衛生福利部編列 792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疫苗與藥品臨床試驗、採購及檢驗；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、補助醫療(事)機構因防疫需要停診(業)致營運損失；提升疫情監測與檢驗量能、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、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；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、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；補助 0 至 2 歲幼兒家庭防疫經費等。
 8. 文化部編列 45 億元，主要係辦理藝文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。
 9. 勞動部編列 449 億元，係辦理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、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。
 10. 環保署編列 5 億元，係辦理隔離（檢疫）者廢棄物清除、補助地方防疫專案與環保清潔人員之加班費及獎勵金等。
- (二)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,600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